

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同法笔记（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BB\\_9F\\_E4\\_c36\\_5142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51428.htm)

第七章 违约责任 一、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（1）原则上是无过错原则；（2）例外。以下五种合同适用过错原则，并且实行过错推定：赠与、委托、保管、仓储、客运合同中的自带物品。二、违约行为 1. 有两大类：（1）第107条：实际违约。（2）第108条：预期违约。实际违约与预期违约的区别在于：履行期限到来的不同。 2. 加顾合同的阶段（1）磋商阶段：当事人无合同关系，仅存在先合同关系，若一方违反诚信原则，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。（2）合同成立至合同生效之前：当事人之间仍无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会发生违约责任，这期间，合同对当事人产生一般拘束力，即：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。（3）合同生效后至履行期限到来之前，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不履行，发生预期违约。（4）履行期限到来：实际违约。（5）合同关系消灭后：后合同义务，即当事人双当事人之间仍负有保密等义务。三、违约责任形式 1. 违约责任均是财产性的，所以在违约中不得提起精神损害赔偿。 2. 违约责任形式包括：（1）继续履行 按照第110条的规定，有三种例外，即在以下三种情形下，违约方可不继续履行非金钱债务。 履行不能； 债务标的不适用强制履行或履行费用过高；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。 注意：这是仅仅是指非货币之债。（2）采取补救措施：采取补救措施可与赔偿损失、继续履行并用。（3）违约金、定金、损害赔偿金。 损害赔偿金 A. 损害赔

偿金：对损害进行金钱赔偿。 B . 损害赔偿金有四种： a. 根据是否具有惩罚性，分为惩罚性损害赔偿金和补偿性损害赔偿金。 b. 根据是约定还是法定，分为约定的损害赔偿金（见合同法第114条）和法定的损害赔偿金 我们这里讲的损害赔偿金，一般是指法定的、补偿性的损害赔偿金。 c . 损害赔偿金通常有两部分构成：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（又称可得利益的损失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